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ARLA GALLETO FLORES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正本1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